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36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羽毛球訓練班

本校為提升學生羽毛球興趣及技術，特舉辦長期訓練課程，聘請香港羽毛球總會註冊教練洪潤祥先生執教(每十堂收費一次)。希望家長支持此訓練，如表現良好者，可獲推薦入校隊集訓，將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為校爭光，詳情如下：

- (一) 參加對象：一至五年級學生
- (二) 上課日期：23/9、30/9、7/10、14/10、21/10、28/10、25/11、2/12、9/12、16/12 (逢星期五)
- (三) 上課時間：15:00 - 17:00
- (四) 上課地點：元朗區體育會大樓 1 樓
- (五) 費用：\$600 (包括教練費、租用場地費用)
- (六) 名額：28 人
- (七) 集合時間及地點：14:40 於圖書館或常識部落集合，然後由老師帶領前往
- (八) 解散時間及地點：17:00 於元朗區體育會解散
- (九) 負責老師：詹智偉老師、梁至泓老師
- (十) 參加辦法：
 - 如申請人數超額，會由校方甄選。
 - 回條請於 **9月14日(三)** 交詹智偉老師 (此日暫不需繳交費用)。
 - 被取錄學生，於 **9月20日(二)** 或以前連同 **取錄回條及學費\$60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 (十一) 備註：
 - 於訓練時請自備清水、毛巾、球拍。
 - 被取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退還款項)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之學藝班全部取消，該堂將會順延。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詹智偉老師聯絡。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回 條

羽毛球訓練班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校方填寫：取錄/
不被取錄()

羽

敬悉來函，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參加 貴校體育組舉辦之【羽毛球訓練班】。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於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

*請將回條於 9 月 14 日(三)交給詹智偉老師，(暫不需交費)

*取錄回條於 9 月 20 日(二)或以前連同學費(\$600)，並帶同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 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金額：\$60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